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漢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森川美彥

被告 洪英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或增至1,500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,500,000元，是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標的屬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即應以1,650,000元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，惟如附表所示物品並無交易價額以資衡量，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，則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1,

650,000元定之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賴亮蓉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
1	「漢弘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洪英風」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存留印鑑章各1枚
2	漢弘股份有限公司於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所開設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銀行存摺原本1件、「漢弘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洪英風」銀行存留印鑑章各1枚
3	漢弘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憑證原本1件